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廠型實驗室對外開放使用暨管理辦法

105 年 0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社會大眾瞭解產業科技之趨勢、增進科學儀器實作之技能，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開放本校工廠型實驗室供本校校友及校外人士參觀或使用，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廠型實驗室對外開放使用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空間使用及管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區域為本校工廠型實驗室內空間。

第三條 實驗室提供空間、儀器、技術教學、技術支援、基本實驗耗材等服務，使用前須事先提出申請核可。

第四條 使用者應遵守實驗室相關規範，非經同意不得私自移動設備或佔用空間。

第五條 實驗室禁止抽菸、飲食及攜帶危險物品。

第六條 非正常使用導致實驗室儀器設備及空間等損壞，由使用者負責賠償。

第三章 申請資格及程序

第七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校友。
- 二、本校點子工場及自造工場進駐之研發團隊。
- 三、經第九條所指稱之工廠型實驗室申請程序核准開放之各公民營機構或財團法人。
- 四、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之機構。
- 五、其他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第八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借用實驗室須於借用日期一個月前填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廠型實驗室借用申請表」送本校該實驗室負責人審查，經負責人同意後，方得辦理申請。
- 二、申請須按各實驗室所訂之收費標準支付費用，並須自備消耗性器材（或支付相當費用）。
- 三、為確保本校師生之權利，若需同一時間使用，則本校教職人員及學生具有優先借用權。

第四章 服務時間及收費標準

第九條 開放借用之工廠型實驗室係指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廠型實驗室設置暨管理辦法」核定通過設立之實驗室。

第十條 對外開放時段：

- 一、依各實驗室公告之開放時段為主，如欲延長當天使用實驗室之時間，須先告知實驗室負責人並徵得其同意，始得繼續使用。
- 二、特殊情形者，將另行專案處理。

- 第十一條 本校工廠型實驗室簡介及收費標準請參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廠型實驗室收費標準表」。
- 第十二條 本校工廠型實驗室開放使用之場地設備收入，得提撥 70%供場地設備管理單位作為推動業務使用，其餘 30%由學校統籌運用。若需使用貴重儀器，則管理費提撥比例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相關規範辦理之。

第五章 器材使用及管理

- 第十三條 使用實驗室器材應遵照使用手冊及技術人員之指導，若因不當操作或其他因素導致器材損壞，須由使用者負責賠償。
- 第十四條 若儀器或用品附有使用登記簿者，應在使用前後確實記錄。使用後，應將物品歸位。遇儀器使用異常時，應儘速通知相關人員處理、記錄並追蹤處理結果。無詳細記載者禁止使用實驗室。
- 第十五條 實驗室之所有儀器及相關設備限於實驗室內使用，禁止攜出，違者取消使用資格。
- 第十六條 關於實驗室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消防安全、輻射防護及消防防護等，須依本校安全衛生環保中心相關規範辦理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